

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

修订前《公司章程》条款	修订后《公司章程》条款	修改原因
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1,101,478 元。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82,202,956 元	注册 资本变更
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，以人民币标明面值。	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，以人民币标明面值，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。	完善 条款
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91,101,1478 股，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普通股 91,101,478 股，其他种类股 0 股。	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82,202,956 股，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普通股 182,202,956 股，其他种类股 0 股。	注册 资本变更
第一百零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，对股东大会负责	第一百零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，对股东大会负责。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战略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。各专门委员会的组成、职责由董事会依法在各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中作出明确规定。	完善 条款
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 1 人，副董事长 1 人	<p>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，其中非独立董事 4 人，独立董事 3 人，设董事长 1 人，副董事长 1 人。</p> <p>公司聘请的 3 名独立董事中，一名应具有丰富的会计或审计实务经验的专业人士或专家，一名应具有丰富的法律实务经验的专业人士或专家，一名应具有丰富的熟悉本公司所属行业的专家或资深管理人士。</p> <p>公司的独立董事应按照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制定的规范性文件、本章程和公司的《独立董事管理制度》依法履行职责。</p>	完善 条款

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不变。

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三月 三十 日